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 1974 年开工建设,建设初期未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跟随着产业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逐步完善与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 1974 年开工建设,建设初期未配备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跟随着产业政策及国家环保政策逐步完善与落实,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报告编制,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池州市环保局备案。2018 年 12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分包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环保监测,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有 CMA 资质认证的环境监测机构,

本项目监测内容均在其监测能力范围内。

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 21 日对厂区进行验收监测,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池州油库会议室内进行评审,会上专家提出了专家意见及修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油库主任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组,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环境保护档案比较齐全,存档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固废处置协议等。该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指定专人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编制了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了环保部门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且企业按照预案每年进行一次演练。并配备相应应急设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已配套油气回收装置,且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经现场查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且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水(pH, SS, BOD₅, COD_{Cr}, NH₃-N, 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清溪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经现场查看,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储油罐委托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渣及含油废沙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及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经现场查看，项目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对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且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 整改工作情况

1、已明确本次验收仅针对油库进行验收，不包括卸油码头及卸油管道。

2、已规范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据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后期安排应急预案演练。

3、池州油库建设初期，四周空旷，无居住区，随着城市发展，目前池州油库四周存在小区，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未超标，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且与周边居住区距离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引用安全评价结论）。